

**尉氏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中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尉氏三混站年产混凝土 30 万立方**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中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尉氏三混站: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中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尉氏三混站年产混凝土 30 万立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版收悉。该项目位于尉氏县产业集聚区福星大道西段,占地面积 64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3 万元。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三)、本项目施工及运营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本项目筒仓呼吸废气经各袋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放;搅拌楼密闭,原料下料及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尉氏县建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汇入贾鲁河。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经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砂石和除尘器收尘定期清理后可回用于生产。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工程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5 月 7 日